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A股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9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	482,007,225	45.05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532,133	2.11
3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18L—CT001 沪	9,794,903	0.92
4	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,088,627	0.85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698,791	0.81
6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	7,820,373	0.73

	产品-005L-CT001 沪		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安媒体互联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355,750	0.69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618,700	0.62
9	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-团险万能	6,216,396	0.58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	5,789,800	0.54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